

兩辦發聲明擁護決定 支持特區政府依法取消DQ4議員資格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昨日發表聲明表示，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三次會議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為規範和處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提供了堅實的法律基礎，具有不容挑戰的權威性。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堅決擁護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宣布第六屆立法會議員郭榮鏗等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

聲明指出，根據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相關解釋，香港國安法第六條有關規定，參選和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的法定要求和條件是一致的，即必須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郭榮鏗等已被依法裁定並非真誠擁護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因而被取消參選第七屆立法會的資格，當然也沒有資格在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行職責期間延任，這是堅守「一國兩制」原則底線、維護憲法和基本法權威的必然要求，也是香港社會有識之士的共同心聲。

挑戰中央權力 注定徒勞無功

聲明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作為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常設機關，根據憲法和香港基本法賦予的權力，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作出決定，確立了立法會議員一經依法認定不符合擁護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即時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的一般性規則，同時明確在原定第七屆立法會選舉提名期間被依法裁定參選提名無效的第六屆立法會議員已喪失議員資格。這一決定是堅持依法治港原則，完善與憲法、香港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解釋實施相關的法律制度和機制的重要制度安排，對於全面準確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方針，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確定的特別行政區的憲制秩序，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和香港社會大局穩定具有重要而深遠的意義。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有關決定依法宣布第六屆立法會議員郭榮鏗等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充分彰顯法治的公正與威嚴。任何為攫取政治私利，對抗全國人大常委會此次決定，挑戰中央權力和基本法權威的行徑，都注定只是一齣譁眾取寵、徒勞無功的「醜劇」。

聲明強調，鄧小平先生曾指出，「港人治港」有個界線和標準，就是必須由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權機關，包括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必須由真心誠意地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真心誠意地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人士組成，絕不允許宣揚或者支持「港獨」主張、拒絕承認國家對香港擁有並行使主權、尋求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事務，或者具有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等行為的人登堂入室，這正是愛國者治港原則的基本要求。隨着「一國兩制」實踐的不斷深入，有必要進一步完善相關的制度和機制，為落實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提供堅實的制度保障，確保「一國兩制」實踐不變形、不走樣，沿着正確軌道行穩致遠。

聲明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此次決定，有利於確保香港第六屆立法會在繼續履職期間順暢運作，為特別行政區政府集中精力提振經濟、保障民生，解決深層次問題創造了良好條件。中共十九屆五中全會通過的「十四五」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建議為香港未來發展擘畫出美好藍圖，希望香港社會鞏固來之不易的向好局勢，抓住國家進入新發展階段的重大機遇，在行政長官和特別行政區政府帶領下，統籌做好疫情防控、經濟恢復和社會穩定工作，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譜寫「一國兩制」實踐的嶄新篇章。



港澳辦 資料圖片

中聯辦：愛國愛港是港從政者必守倫理

港澳辦：決定為規範議員資格立規矩

香港文匯報訊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昨日發表聲明，堅定擁護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堅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依法宣布第六屆立法會議員郭榮鏗等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

聲明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是最髙國家權力機關的常設機關，有權對香港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實施過程中有關憲制性問題作出決定，其法律效力和權威性不容挑戰。此次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的決定，確立了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喪失議員資格的制度性規定，並明確適用於原定今年9月舉行的第七屆立法會選舉提名期間被依法裁定提名無效的第六屆立法會議員。這與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的立法精神一脈相承，都是對「一國兩制」下特別行政區制度的健全和完善。這一決定，對確保香港特區管治架構中從政者履行對國家和特區效忠的憲制責任，在制度上劃定了底線、立下了規矩，同時也為香港特區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解釋和決定開展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本地立法工作，進一步提供了法律支撐。

聲明表示，特區政府選舉主任在原定第七屆立法會選舉提名期間，按照香港基本法和本地法例，認定12名人士不符合「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裁定其提名無效，其中就包括郭榮鏗等4人。根據此次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這4人已經喪失議員資格，當然也不能在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行職責期間延任。我們堅決支持特區政府依法宣布郭榮鏗等4人喪失議員資格，支持特區政府堅定貫徹國家意志和憲法精神，切實維護特區憲制秩序。

「一國兩制」需在實踐中完善

聲明強調，鄧小平先生早就指出，「港人治港」有個界線和標準，就是必須由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香港是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愛國愛港是每一名特區從政者必須堅守的政治倫理，也是憲法和基本法的根本要求。「一國兩制」下的特別行政區制度需要在實踐中不斷發展、完善、定型，一些管根本、管長遠的規矩必須立起來。只有堅定地落實中央對特別行政區全面管治權，始終堅持愛國者治港，「一國兩制」才能在正確的軌道上行穩致遠，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才能得到根本保障。



中聯辦 資料圖片

外交部：

議員資格純屬內政 別國無權插手干預

香港文匯報訊 全國人大常委會昨日表決通過關於香港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根據這一決定，香港特區政府隨即取消4名攪炒派議員資格。中國外交部發言人汪文斌昨日表示，堅定支持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依法履職；強調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純屬中國內政，別國無權說三道四、插手干預。

據中新社報道，在外交部昨日例行記者會上，發言人汪文斌在回應有關記者提問時說，國務院港澳辦、香港中聯辦已分別發表有關聲明。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憲法、香港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有關規定，對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作出決定，是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落實香港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等有關規定的必然要求，也是維護香港法治和特區憲制秩序的必要之舉，合情合理，合憲合法。

發言人說：「我們堅定支持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依法履職。」他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針對的是不符合「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要求和條件的立法會議員。違法者必須承擔法律責任，這是任何一個法治社會的基本準則。

發言人強調，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純屬中國內政，別國無權說三道四、插手干預。

外交公署：外國干預注定死路一條

另外，針對有西方政客指責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昨日予以堅決批駁和強烈譴責，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合法合理，正當必要，有利於維護「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不容任何外部勢力干涉。

發言人強調，香港是中國的香港，沒有人比中國政府更有誠意和決心全面準確落實「一國兩制」，沒有人比中國政府更關心香港繁榮穩定和香港居民的福祉。香港事務純屬中國內政，任何插手香港事務的干預言行必將遭到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體中國人民的堅決回擊，任何人企圖打「香港牌」遏制中國都注定是死路一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

(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通過)

新華社北京11月11日電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

(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通過)

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了《國務院關於提請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作出決定的議案》。上述議案是應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請求而提出的。會議認為，為了全面準確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方針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必須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公職人員包括立法會議員符合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

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為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同意國務院2020年11月7日提出的議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的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的有關規定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行職責的決定》，作出如下決定：

一、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因宣揚或者支持「港獨」主張、拒絕承認國家對香港擁有並行使主權、尋求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事務，或者具有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等行為，不符合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一經依法認定，即時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二、本決定適用於在原定於2020年9月6日舉行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七屆立法會選舉提名期間，因上述情形被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裁定提名無效的第六屆立法會議員。

今後參選或者出任立法會議員的，如遇有上述情形，均適用本決定。

三、依據上述規定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的，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布。